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二级党校

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党校工作实施办法》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二级党校工作实施细则和语科院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二级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预备党员；组织党员、干部、基层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以及科研教学管理骨干等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学习、宣传、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成学校党校交办的其他培训任务等。

第三条 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工作原则，结合党建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从严施教、从严管理，切实加强党风、学风建设。

第四条 院党总支高度重视二级党校建设，把二级党校工作纳入院党的建设总体安排，列入党总支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二级党校工作，认真解决党校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努力提高党校的教学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五条 二级党校在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党校成立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党总支委员、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1 名，分别由院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兼任。

第六条 二级党校下设办公室，设办公室主任 1 名、办公室副主任 1 名，分别由院党政办公室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兼任，具体负责学院二级党校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第三章 教学与管理

第七条 教学工作是二级党校的中心工作。结合语科院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精心组织教学实践活动，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严格教学纪律，注重教学效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在教学中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做到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进课堂，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联系学员实际，分析现实情况，注重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九条 明确二级党校的教学目的。通过培训学习，使学员不断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端正入党动机，在学习、工作和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入党；使党员、干部、业务骨干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十条 科学合理设立教学内容。根据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预备党员）、干部、基层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以及科研教学管理骨干等不同参训对象，分层分类、科学合理设定教学内容。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不断加强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教育。

对入党积极分子主要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主要选用学校党校的统一教材，二级党校做必要的补充。

第十一条 结合实际开展实践性强、灵活多样、富有实效的教学改革和探索。做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集中授课与学员自学相结合。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尝试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和新媒体，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激发学员的学习兴趣，增强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培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其中理论教学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如主题报告、专题讲座和讨论课等；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考察、专题调研、主题实践、志愿服务等。

第十二条 二级党校每学年举办 1~2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学时；每学年举办 1~2 期预备党员培训班，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党员（预备党员）年度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第十三条 二级党校培训班开班前，应将培训方案、学员名单报学校党校备案。学校党校审核通过后，按培训方案组织培训。

第十四条 二级党校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聘请业务精、党性强、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任课教师，建立党校师资库。开展培训活动的教师可从学校党校师资库中选聘，也可从能够胜任党校教学工作的其他校内外专家、学者、党员干部和党务工作者中选聘。院党组织书记要带头上党课，二级党校的校务委员会成员要积极为学员上课。

第十五条 二级党校严格培训考核制度。对学员考核采取综合考核，即以结业考试为主，结合社会实践、日常考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结业考试由二级党校命题和组织，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党校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相关培训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每期培

训结束后组织学员对培训的组织管理和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做好改进完善工作。

第十七条 做好教学资料建档及管理工作。需存档的资料包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培训方案（课表）、学员名册、考勤表、考试试卷、考核记录以及其他需存档的资料等，由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语科院加强对二级党校的投入，逐步改进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效果。院党总支为二级党校提供必要的教学和管理经费，协调教学活动的场地与设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院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9日